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天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952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罗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8 月 15 日
其他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久期管理策略；4、债券回购策略；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投资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货币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的变动。另一个方面，为应对赎回而卖出证券时，尤其是出现巨额赎回时，可能存在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